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震謙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817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  
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書記官 邱明慧